

Comba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編號 Stock Code : 2342



天地無垠 科技無限
Technology Beyond Frontiers

年報 Annual Report 2007

目錄

公司資料	○	2-3
財務摘要	○	4-5
二零零七年企業里程碑	○	6-7
主席報告書	○	8-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2-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20-27
企業管治報告	○	28-30
董事會報告	○	31-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8
綜合收益表	○	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	40-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2-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4-45
資產負債表	○	46
財務報表附註	○	47-99
五年財務概要	○	10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陳繼良 ACA, CPA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劉紹基
姚彥
劉彩

授權代表

霍東齡
陳繼良 ACA, CPA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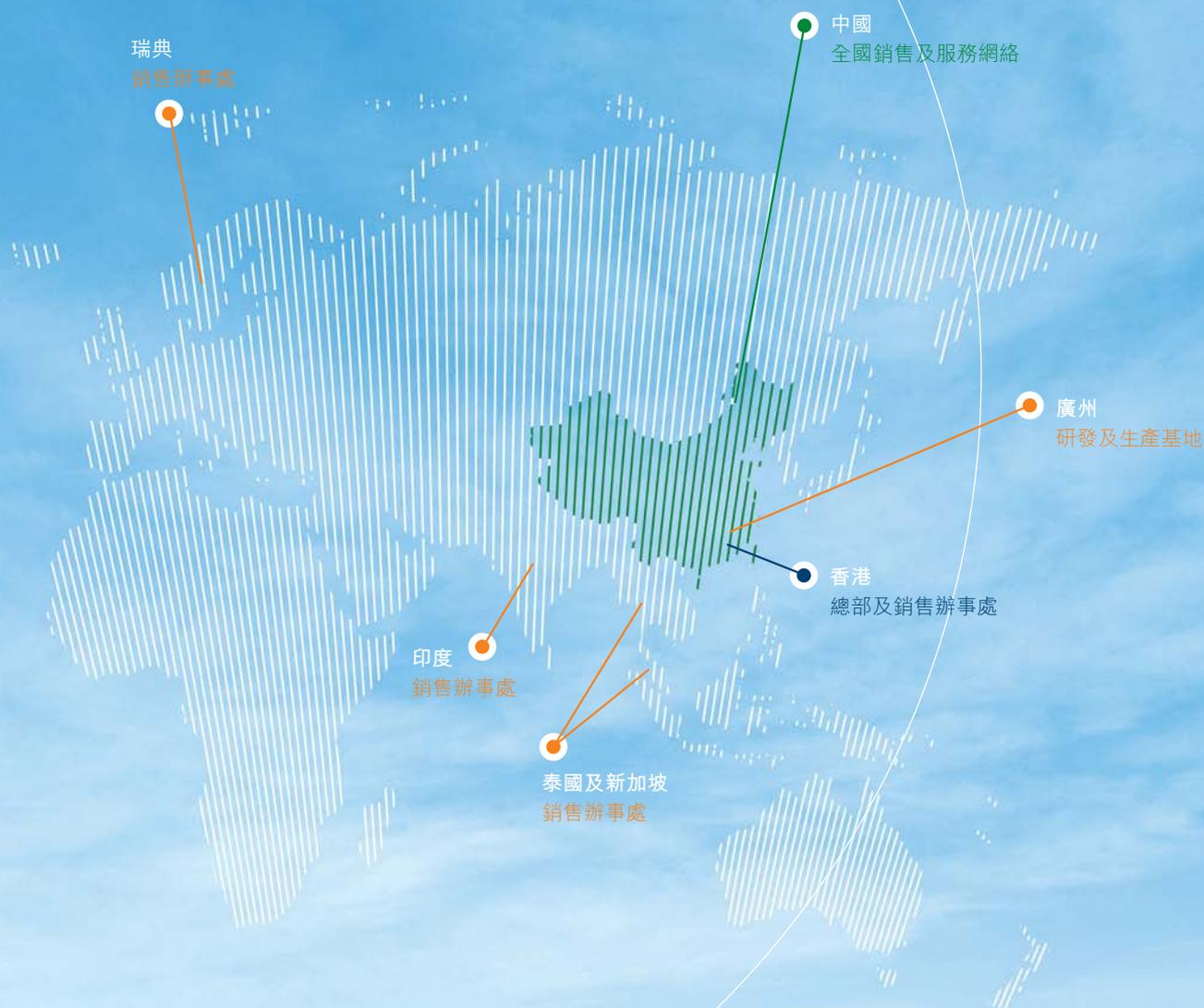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瑞典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008室





瑞典
銷售辦事處

中國
全國銷售及服務網絡

廣州
研發及生產基地

香港
總部及銷售辦事處

印度
銷售辦事處

泰國及新加坡
銷售辦事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10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中國銀行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分行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青年路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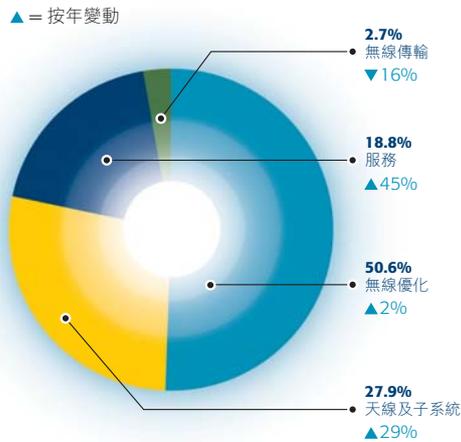
中國工商銀行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開發大道719號

中國招商銀行
廣東分行高新支行
中國廣州
華景路1號南方通訊大廈一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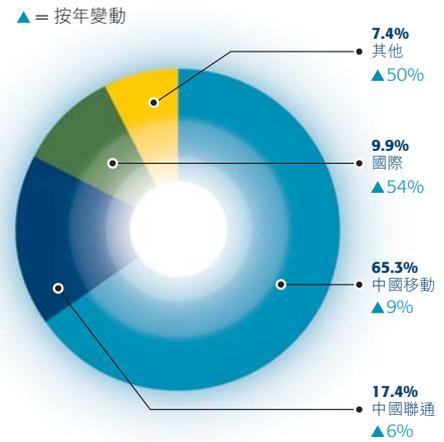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按業務劃分之收益



按客戶劃分之收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1,768,418	1,550,441	+14%
毛利	681,257	586,540	+16%
股東應佔溢利	191,619	131,140	+4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2.56	15.69	+44%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6.0	4.5	+33%

主要財務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759,342	2,416,552
資產淨值	1,698,256	1,399,117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99	1.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0,362	494,846
流動比率	2.2倍	2.1倍
應收賬款週轉日	200	172
應付賬款週轉日	176	162
存貨週轉日	230	225
平均權益回報	12.4%	10.1%
資本負債率	3.2%	6.3%

二零零七年 企業里程碑

年初，集團推出策略性新產品GRRU。該產品是一款網元級設備，超越集團傳統直放站產品，是集團在產品線上的重大突破。該產品推出不久即獲得規模應用，深受市場認同。



年初，集團推出策略性新產品單通道TD-RRU。6月，獲得一知名主設備廠商訂單，成為其單路TD-RRU的唯一供應商。

6月，中國移動公佈2007年移動基站天線集中採購招標結果，本集團在全向天線、定向雙極化天線、定向單極化天線和電調天線四個項目中全線中標，成績驕人。

6月，京信通信自主研發的「一種用於移動通信的室內多波段吸頂天線」獲得廣東專利獎優秀獎。



7月，於六個月內向巴基斯坦交付逾9,000件BTS天線，用於推出網絡。



京信通信工程人員在現場施工



AL-Dafna Tower酒店外觀

8月，京信通信承接卡塔爾首都多哈「AL-Dafna Tower」大型酒店室內覆蓋工程。10月，該工程如期竣工，工程施工的高效與高質得到運營商的高度肯定。



7月，於泰國市場供應移頻直放站，供拓展網絡之用。



8月，京信通信合路器獲一國際知名主設備廠商批量訂單，成為其此款產品的首個國內供應商，實現京信通信高端無源產品的歷史性突破。



8月，京信通信獲得法國BV認證機構的ISO14001體系認證證書。

京信通信作為主要單位參加起草制訂的三種3G制式的直放站行業標準分別於5月和9月正式發佈。



10月，京信通信香港總部遷至香港大埔科學園新址，為未來業務發展作了充分的準備。

10月，訂立於一年內向巴西主要營運商供應逾150件GSM850交鑰匙直放站的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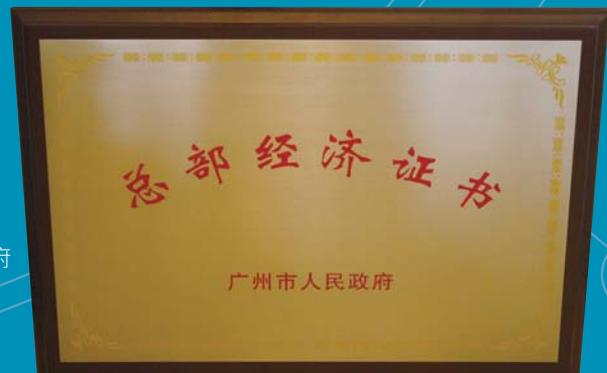
11月，突破性取得美國客戶的High Power IDEN MCPAs and Dual Band (800&900MHz) PA Shelf 訂單。

12月，京信通信PLM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即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項目第一階段正式上線。該系統是電腦和網絡技術、管理方法、企業文化相結合的一種管理系統，將大幅提升研發工程師和相關人員對產品數據和產品研發過程的管理。



PLM 項目第一階段上線動員會現場

12月，京信通信獲廣州市政府頒發「總部經濟獎」。



主席 報告書

二零零七年是本集團再創業務高峰的重要一年。受惠於中國以及全球對移動通信設備的熱烈需求；配合我們年內積極優化產品組合、擴闊客戶基礎、提升市場深度、提高營運效率以及爭取規模效益，使京信通信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霍東齡
主席兼總裁





本人謹代表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京信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零七年是本集團再創業務高峰的重要一年。受惠於中國以及全球對移動通信設備的熱烈需求；配合我們年內積極優化產品組合、擴闊客戶基礎、提升市場深度、提高營運效率以及爭取規模效益，使京信通信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14.1%至1,768,418,000港元；毛利亦同比增加16.1%至681,257,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較上年度飆升46.1%至191,619,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京信通信能夠爭取到滿意業績感到非常欣喜，並樂意與股東們分享成果，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4.5港仙)。

京信通信已積極理順本集團的業務分野，有見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移動通信相關服務於本年度受到熱烈歡迎(佔本集團總收益較大的比重)，加上其於行業的重要性日漸受到關注；因此，本年度我們已明確分立京信通信的四大盈利中心，包括三大產品事業部及服務相關業務：

- 一. 無線優化業務
- 二. 天線及子系統業務
- 三. 無線傳輸業務
- 四. 服務

主席報告書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天線及子系統業務取得尤其理想的成績，我們已成為中國領先基站(「BTS」)天線供應商之一，並成為首家能提供最小型 TD-SCDMA(「TD」)BTS天線的供應商。而無線優化業務更隨著全球2G及3G雙軌發展的趨勢取得豐厚的回報，年內本集團成為中國網絡運營商於TD室內覆蓋項目中央採購計劃中的認可供應商之外，於海外更成為少數能夠提供綜合2G及3G解決方案的企業，進一步肯定我們於環球市場上的堅實地位。

年內我們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集團」)的合作不斷加深，除承擔更多無線優化項目之外，我們更多次推出創新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參與中國TD的測試，於增加來自中國移動集團的收益之餘，更進一步牢固雙方的夥伴關係。此外，本集團高質素的服務平台繼續得到中國聯合通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聯通集團」)的支持，來自中國聯通集團的收益回到增長軌道。

本集團中國及國際市場並行發展的策略持續取得滿意的成效。發展中國家及新興市場對2G移動通信的熱熾需求以及發達國家對3G服務持續深入的追求，已成為我們國際業務的主要增長動力。隨著我們過去積極擴展國際市場，於主要地區設立據點，本集團的環球網絡已全面滲透充滿機遇的各個市場。此外，本集團亦

不斷擴闊銷售渠道，加緊與核心設備生產商的合作，目標擴大京信通信的客戶基礎。

作為環球知名的無線優化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一直專注加強研發實力。憑藉本集團於中國龐大的研發設施以及環球兩個研發分部，京信通信年內不斷為客戶研發新產品及服務，並為我們的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全面抓緊中國以及環球市場的重大機遇。年內，本集團研發之新產品及服務對集團業績作出突出貢獻，特別於集團之利潤貢獻卓著。

我們將會繼續秉承中國及國際市場雙線發展的策略，積極擴大及深化市場滲透度。隨著中國移動通信市場不斷改革開放，中國將出現更多網絡運營商，市場對無線優化服務的需求及投資亦隨之而增多，京信通信將會成為此龐大市場機遇的最大得益者之一。此外，通過中央政府不斷推進TD技術，相信中國3G將會於短期內面世。我們於TD測試中擔當的重要角色將為日後分享中國3G商機奠定基礎，我們亦將在中國多個城市進行之TD建設計劃中獲益。

二零零七年，京信通信成為多個海外移動通信運營商及主設備商的合資格供應商，發展國際市場的基礎已經日漸成熟。二零零八年更加可大力發展世界多個市場。憑藉本集團3G相關的無線優化產品尤其受到發達

國家的重視，我們對未來擴展國際市場以及核心設備生產商市場充滿信心。本集團預期未來來自國際市場的客戶及收益將會不斷增多，本集團亦將於未來持續優化客戶組合，提升本集團於環球市場的地位。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同仁及員工的努力和貢獻，竭誠盡心使二零零七年的業績再創高峰。同時感謝廣大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對我們的鼎力支持。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懈，於未來日子裡與各界分享更輝煌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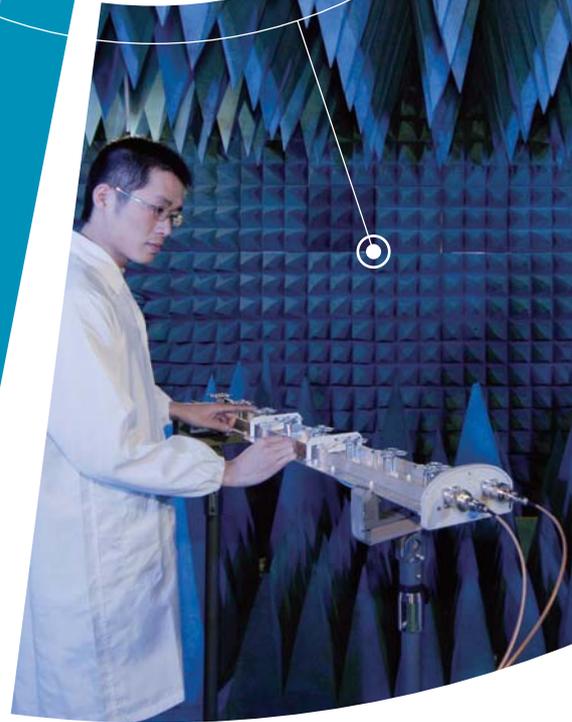
霍東齡

主席兼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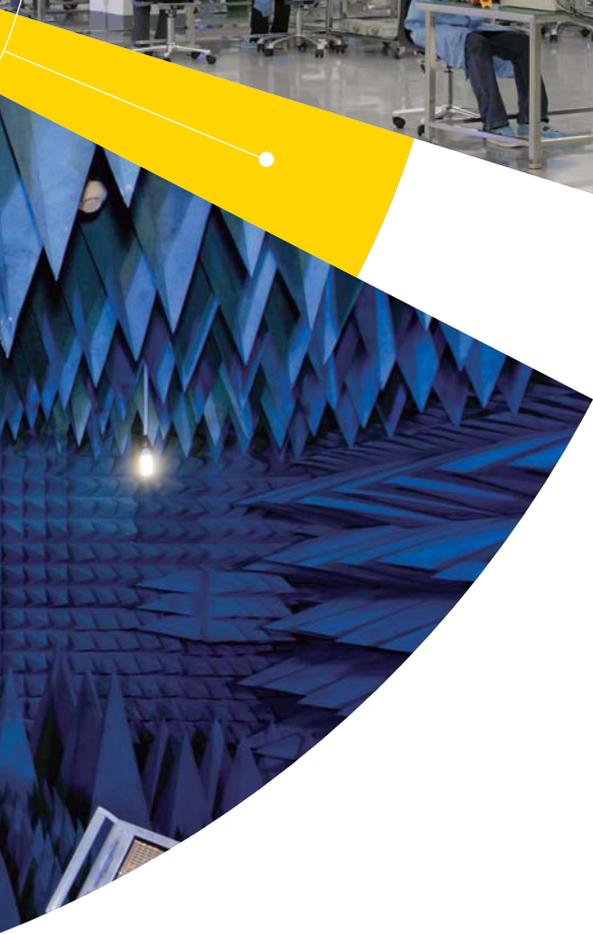
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1,768,41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收益上升約14.1%。於本年度內，儘管本集團繼續受惠於無線優化資本開支持續增加，但無線優化產品平均售價回落卻對其收益增長產生一定影響。然而，服務收入結構不斷改善有助緩和此負面影響。本集團之產品多元化

發展策略於本年度開始收效。本集團已成為中國基站(「BTS」)天線最主要供應商之一，並從中獲得可觀收益增長。本集團積極拓展業務使本年度於國際市場之收益亦顯著增長。

按客戶劃分

於本年度，來自國際銷售(包括對核心設備製造商之銷售)之收益顯著增加54.4%，佔本集團收益9.9%。於本年度，來自中國移動集團之收益仍佔本集團收益65.3%，增加9.1%。收益增長主要因為BTS天線銷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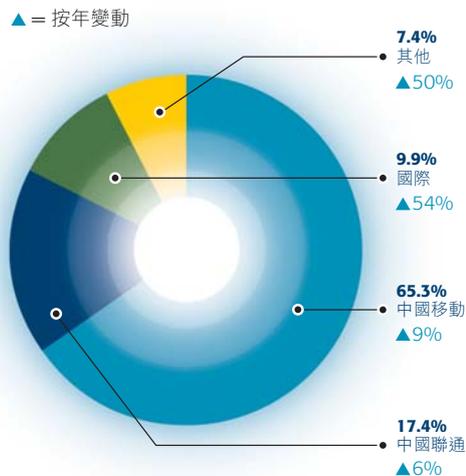
按業務劃分

於本年度，來自無線優化業務之收益較上年度增加1.5%，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50.6%。由於服務收益於其收入組合中愈趨重要，本集團已決定把服務收益獨立顯示。服務收益顯著增加44.8%，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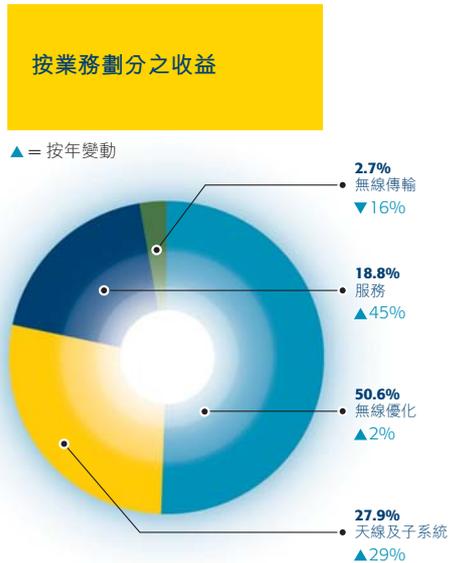
來自天線及子系統之收益較上年度增加29.0%，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27.9%。收益增長主要因為BTS天線及隱蔽天線之銷售於本年度大幅增長所致。

升、所承擔之無線優化項目數目增加、本集團參與TD-SCDMA (「TD」)測試，以及推出創新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所致。於本年度內，來自中國聯通集團之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17.4%，增加5.8%。其他收益包括來自向中國之固網營運商及代理商之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7.4%。

按客戶劃分之收益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來自無線傳輸業務之收益較上年度減少15.9%，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2.7%。減少主要因為現有客戶減慢推行無線傳輸解決方案所致。

縱然中國之TD網絡仍處於測試階段，但本集團本年度TD總收益達約80,000,000港元。該收益已包含於上述相關業務。

毛利

隨著中國2G移動通信市場日臻成熟，本集團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一直持續受壓，故本集團已致力優化產品及服務結構、發展高增值的產品及創新的解決方案、擴闊其銷售渠道及拓展新市場，以緩解該等壓力。加上於其供應鏈全面實施之物流及成本控制措施不斷改進，使本集團本年度毛利率達38.5%，維持相當穩健水平，上年度則為37.8%。本集團本年度毛利為681,257,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6.1%。

研究及開發開支

本集團繼續將其資源恰當地分配至其產品及解決方案之研究及開發（「研發」），以迎合當前及未來市場需求。研發開支增加19.4%至91,087,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5.2%，而上年度則為4.9%。研發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致力提高研發能力及增加研發人手所致。持續的研發投入亦令本集團在知識產權上收穫頗多，截至本年度止共申請專利逾280項。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34,953,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25.6%。上升主要因為銷售及市場推廣人手之

薪酬成本上漲所致。縱然本集團部份產品之平均售價呈下降趨勢，本集團仍能達至穩定的收益增長，部份源自利用現有銷售平台分銷更廣闊之產品組合。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7.6%，而上年度則為6.9%。

行政開支

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為271,712,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11.4%及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5.4%，而上年度則為15.7%。此改善主要因為本集團加強預算控制所致。於過往數年，本集團已成立一支擁有豐富經驗之管理團隊，該團隊能夠有效管理本集團之資源。

融資成本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為7,973,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49.9%。考慮到中國利率上升，本集團已順利改善其現金管理，因而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營運資金方面已減低銀行借貸之水平。

稅項

本年度之實際稅率為3.6%，而上年度則為11.2%。實際稅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遞延稅項抵減30,996,000港元。有關遞延稅項抵減根據綜合報表產生之未實現利潤，以有關附屬公司的有關稅率計算。倘日後稅率下調或綜合報表產生之未實現利潤金額減少，則有關遞延稅項抵減將計入收益表。

純利

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純利」）為191,619,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46.1%。本年度純利率為10.8%，而上年

度則為8.5%。錄得增幅主要因為收益錄得穩定增長、毛利率合理、本集團資源得到有效利用及上文所述更佳之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展望

董事預期二零零八年為充滿機會及挑戰的一年。中國電信業之重組經過長久以來的企盼，相信能於可見將來完成。隨著中國之移動電話營運商數目增加，董事相信彼等之總資本支出於二零零八年將會上升。近期，現時中國之現有移動電話營運商早於電信業重組前便公佈資本支出增長預算，尤其令董事深受鼓舞。TD網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絡建設亦預期穩步進行。不論於中國延伸測試網絡或發放3G牌照均會為本集團帶來無限商機。至於國際業務，董事對目前本集團所取得之進程及發展均感到滿意。對於未來全球業務之需求發展，抱更為樂觀之信心。隨著市場成功拓展，訂單快速增加，本集團來自於國際業務的下述三大類產品之收益增長會更為迅速。

無線優化

董事對國內2G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之需求持審慎樂觀，對國際2G產品之需求持更為樂觀之展望，尤其於眾多發展中國家及新興市場。值得注意的是，中國移動電話營運商之用戶增長強勁，加上其在鄉村之市場擴展策略，中國之若干營運商最近亦宣佈增加二零零八年之資本開支預算逾20%，故中國無線優化市場前景仍然看好。縱然本集團之產品平均售價已呈下降趨勢，但本集團預期，由於市場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量持續上升，故本集團之收益仍將有增長。為進一步推高收益增長，本集團已擴闊產品組合，並持續推出創新機型及創新解決方案。

董事相信，2G及3G電信網絡將長期並存，3G作為更新之移動通信標準，其將因應用戶需求日益龐大而被廣泛應用，勢必擴大本集團無線優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之應用領域。本集團已研製出一系列3G制式之產品及無線優化解決方案，其中一些已成功應用。

於本年度內，在中國之TD集中採購計劃中，本集團順利成為無線優化設備合資格供應商。本集團已積極參與於中國若干城市進行之TD室內改造工程，並於本年度內有收入貢獻。憑藉與中國之移動電話營運商密切的業務關係，倘營運商把其TD無線優化投資計劃推行至全國，本集團可望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收穫該計劃所帶來之益處。此外，本集團為中國一家大型核心設備製造商開發出TD射頻拉遠單元（「RRUs」），亦於本年度內有收入貢獻。本集團之RRUs一般與基站一併應用，



可讓移動電話營運商在增加TD容量及覆蓋率之同時，更有效及迅速推出TD網絡。

隨著全球無線基建之投資增加，國際市場繼續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增長點。在發展中及已發展地區，推出及優化2G網絡之資本開支維持強勁。尤其於發展中國家，新2G網絡不單覆蓋城市地區，更日益擴大覆蓋範圍至郊區。本集團亦參與了移動電話營運商於成熟市場之2G投資，主要專注於擴大彼等之網絡覆蓋範圍，提供室內解決方案及郊區無線解決方案。

於國際間，3G網絡繼續被廣泛應用，本集團現有一系列乘著此勢頭之WCDMA及CDMA2000無線優化解決方案。應用活動尤其主要針對室內外對3G網絡覆蓋範圍之需求。本集團不僅開發3G產品，亦就多頻／多營運商解決方案需求日益增加提供解決方案，讓客戶可整合2G及3G服務。迄今，有關解決方案大受市場歡迎，獲全球多個營運商採用。

天線及子系統

本集團正積極提升其於天線及子系統範疇之能力。本集團一直投放資源於研發上，使其能夠開發完整的產品組合，包括能迎合中國市場以至全球市場之智能天線、3G多頻天線、隱蔽天線、塔頂放大器、合路器等以及全面的塔頂解決方案。

為滿足預期之市場需求，本集團 BTS 天線之產能每年逾200,000件。本集團將繼續因應所需而增加其產能。於移動電話營運商之 BTS 天線集中採購計劃中順利成

為合資格供應商後，本集團現為向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提供 BTS 天線之主要供應商。因此，此業務部門較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無線優化增長更為迅速，而此趨勢預期將會持續。

除利用本身之銷售網絡外，本集團亦正向一間主要的全球核心設備製造商銷售本集團生產之 BTS 天線。這再一次證明本集團具備此市場領域之技術領先實力，而董事相信，此實力可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強大增長動力。

本集團已就新移動通信標準發展其 TD BTS 天線，並於二零零七年有收入貢獻。本集團率先成功研製出小型化 TD BTS 天線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投入試用。

全球方面，核心設備製造商及移動電話營運商對天饋優化產品之需求大幅增加，原因之一乃由於新3G網絡之推出及升級。因應該等網絡擴展，市場對本集團結合2G及3G網絡之多系統解決方案之需求日益增加。

無線傳輸 — 數字微波系統 (「DMS」)

除向全球移動電話營運商銷售 DMS 外，本集團亦於本年度成為中國一家大型國際性核心設備製造商之數字微波室外單元 (「ODU」，為 DMS 之重要組件) 之合資格供應商。該客戶已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開始向本集團發出採購 ODU 之訂單。來自該客戶之訂單數量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將會大幅增長，將佔本集團之無線傳輸業務重大比重。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董事相信，全球不斷投資於無線及有線通信基礎建設，將為本集團之 DMS 產品提供良好增長動力。本集團之產品可為營運商之高速數據及傳輸服務提供快速而具成本效益之解決方案，而這對發展中國家而言尤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將致力擴大 DMS 產品在全球市場不同國家之滲透率，從而達致增長。此外，下一代網絡即將於中國推出，對 BTS 傳輸服務之需求因而變得龐大，這將為 DMS 帶來增長商機。

服務

服務提供對移動通信業愈趨重要。憑藉本集團於全中國之平台，有利為客戶提供一流之實地測量、解決方案設計、項目管理及售後保養服務。本集團亦可利用其於中國之經驗拓展全球市場，尤其有助開拓發展中地區。因此，董事預期該業務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

營運

為促進現有業務之持續增長以及為新產品及全球擴展策略提供支持，本集團已推行企業資源重組措施，並創設三個獨立事業部。該三個事業部乃為全球市場銷售平台在各方面提供支持。新架構推行以來運作良好，為本年度帶來多項理想之業績。董事對此兼顧各方面需要之架構充滿信心，本集團據此可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而全面之支援平台，並促助本集團成長，成為全球電信市場之領導性集團。

中國之移動電話營運商正逐步增加採用集中採購形式來簡化供應鏈管理以及節約成本。本集團將持續開發創新產品、改善營運效率及拓展市場覆蓋範圍，以維持毛利率。

另外，鑒於採購成本佔本集團成本支出的較大份額，本集團最近對採購供應體系進行組織及流程優化。此舉在於提升採購供應體系之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滿足本集團未來數年市場發展之需要。

總結

預計全球2G市場在未來數年仍會有增長，尤其於新興市場。因此，預期在未來數年市場對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及解決方案會有殷切需求。至於3G方面，本集團已就所有3G標準TD、WCDMA及CDMA2000開發產品。不同之3G產品及解決方案已在全球不同國家應用。在中國，本集團已開發出多款TD產品及加入網絡測試，故董事對在未來數年推出之TD所帶來之收益保持審慎樂觀。中國政府致力容許更多營運商提供移動通信服務。中國之移動電話用戶將因移動營運商之增加而提高對服務質素之要求，繼而帶動對無線優化解決方案之需求。

本集團相信，提升和保持其核心技術競爭力及擴大其產品組合，乃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持續增長之關鍵。拓展全球市場以及發展BTS天線、子系統及DMS無線傳輸產品，均為推動本集團長期增長之重要多元化策略。為達至發展多元化市場之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技術創新和產品研發及推出迎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並藉此鞏固本集團市場之領導地位。

現代通信技術日新月異，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業界趨勢及新技術發展，分析市場風險，以維持市場領導地位。

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持續投資於技術研究及新產品開發，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具競爭力產品及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經擴大之生產平台有助迎合市場未來對本集團產品及解決方案之需求。預期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將通過多種融資方法提供。最後，本集團將致力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及鞏固市場上之領導地位，同時繼續採取平衡及審慎策劃之發展策略，為股東提供最大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296,311,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754,766,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1,099,643,000港元、應收票據29,385,000港元、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81,402,000港元、有限制銀行存款4,25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374,496,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548,469,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341,696,000港元、計息銀行貸款88,794,000港元、應繳稅項28,606,000港元及產品保用撥備40,066,000港元。

本年度之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為200日，上年度同期則為172日。本集團與其客戶主要以信貸進行貿易，契約信貸期一般介乎三至六個月，惟應收保證金則介乎六至二十四個月之間。本年度之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期為176日，上年度同期則為162日。本年度之平均存貨周轉期為230日，上年度同期為225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率主要以現行市場利率按浮動基準計算。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本集團之收入絕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董事會現時認為人民幣升值應對本集團業務有輕微利好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2%(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以總計息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墊款)除以總資產計算。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5,8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9,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400名員工。本年度之總僱員成本為362,593,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員工及本集團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亦可按各員工及本集團表現，享有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建立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霍東齡先生

董事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51歲，董事會主席兼總裁。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管理及業務發展。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霍先生於廣東省郵電局微波通信總站任職工程技術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在北京郵電學院（現北京郵電大學）畢業，主修微波通信學。在一九九一年前，霍先生在從事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之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華南分公司任職業務人員。在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霍先生從事電訊及電子設備及零件貿易業務，其後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霍先生在無線通信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霍先生為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唯一董事。



張躍軍先生



陳繼良先生



伍江成先生

張躍軍先生，49歲，副主席兼常務副總裁，技術與研發。張先生負責新科技及產品之整體研究及開發、生產控制以及產品之整體品質控制。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華南理工大學)，並取得無線工程學學士學位。從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張先生在南京出任微波電訊工程師，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為深圳一間合營公司之副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無線電訊項目。張先生擁有逾25年的無線通信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張先生為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唯一董事。

陳繼良先生，44歲，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陳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陳先生主要負責

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會計、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於英國雪菲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19年的核數、投資銀行及會計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伍江成先生，48歲，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國內銷售與市場推廣。彼負責制定及推行本集團在國內之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並監督有關策略之執行。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EMBA 學位。伍先生曾擔任工程系講師逾10年，最後兩年任教於廣州大學，擁有逾15年的通信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嚴紀慈先生



鄭國寶先生



楊沛樂先生

嚴紀慈先生，53歲，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運營生產。嚴先生負責集團供應鏈之運營、採購及位於廣州工廠之生產。嚴先生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主修政治。嚴先生擁有逾30年的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鄭國寶先生，42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之行政總裁。鄭先生主要負責數字微波系統產品之策略性開發。鄭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美國馬里蘭州 Filtronic Sigtek, Inc. 的總工程師。於加盟本集團前，彼為美國維珍尼亞 L3 Communications (前為 EER Systems, Inc.) 無線通信部門之工程經理。彼為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之會員。鄭先生在射頻／微波／毫米波

技術及無線通信，特別是在研究及開發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楊沛樂先生，35歲，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國際銷售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國際有限公司之營運兼策略總裁。於加盟本集團前，楊先生曾為美國矽谷 LGC Wireless, Inc. (「LGC」) 策略及業務發展部副總裁兼創辦僱員。楊先生亦曾於 LGC (其後被 ADC Telecom 成功收購) 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一個業務部門之總經理、技術市場推廣部總監、亞太區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楊先生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工程碩士學位及美國普渡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楊先生於無線電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彥先生，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現為國家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兼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彼於一九九八年曾任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姚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劉紹基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現於財務顧問界任職顧問。在此之前，劉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公司工作逾15年。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彼自一九九五年起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委員會會員，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度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劉先生亦為另外數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劉彩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通信學會副主席以及信息產業部中國電信法起草專家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劉教授任職於中國前郵電部和信息產業部（「政府部門」）。作為該政府部門政策法規司司長，彼直接參與和組織中國電訊業之政策制定、改革計劃、法律及法規之草擬。劉教授於北京郵電學院（現北京郵電大學）畢業後及於一九八八年加入該政府部門前曾在中國郵電研究院從事研發工作。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陳遂陽先生，44歲，本集團副總裁，無線優化單元。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無線優化技術研究及新產品開發工作。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天線技術學士學位；現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修讀EMBA學位。陳先生擁有逾22年的無線通信技術研究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張金玉先生，44歲，本集團副財務總監，國內財務。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且於一九九八年在美國康乃狄克州

的 University of New Haven 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積逾17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Fredrik Dyfverman 先生，37歲，本集團國際部瑞典分公司總監。Fredrik Dyfverman 先生負責開發本集團品牌，從而在中國以外之市場發展銷售平台。於加盟本集團前，Fredrik Dyfverman 先生曾為瑞典 Allgon Systems AB 系統銷售部副總裁。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 Kalmar University 取得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Fredrik Dyfverman 先生擁有10年的無線通信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王新杰先生，39歲，本集團國際部新加坡分公司總經理及京信通信國際之網絡解決方案業務部副總裁。彼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並取得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及 Hull

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本科畢業於伯明漢大學電信工程系並獲得榮譽學士學位。王先生擁有逾14年的電訊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張山宇先生，50歲，本集團營銷系統部副總經理兼東北分公司總監。張先生負責本集團在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之業務發展。彼畢業於大連工學院（現大連理工大學），並取得無線技術學士學位。張先生擁有逾25年的工程、市場推廣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馮勇先生，36歲，本集團營銷系統部副總經理兼華東分公司總監。馮先生負責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業務運作及上海市、浙江省與江蘇省之業務發展。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並取得EMBA學位。馮先生擁有逾10年的市場推廣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陳錦堅先生，49歲，本集團之項目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廣州科學城總部的項目。彼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並取得電子技術專業文憑。陳先生擁有逾28年的品質控制及採購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沈文波先生，44歲，本集團營銷系統部副總經理兼西北分公司總監。沈先生負責本集團主要客戶總部層的業務運作及陝西省、青海省、甘肅省、寧夏回族自治區、新

疆維吾爾自治區之業務發展。彼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沈先生擁有逾22年的市場推廣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喬宏楓先生，46歲，本集團華北分公司總監。喬先生負責本集團在山東、河南等省之業務發展。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南開大學，並取得EMBA學位。喬先生擁有逾17年的市場推廣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蒙承志先生，39歲，本集團廣東分公司總經理。蒙先生負責本集團在廣東省之業務發展，彼畢業於成都電子科技大學（現電子科技大學）。蒙先生擁有逾15年的工程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李宇雯小姐，37歲，本集團營銷系統部副總經理。李小姐負責本集團營銷系統部日常運作管理及推動廣東省重要客戶之業務發展。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雲南大學，取得物理電子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學位。李小姐擁有逾15年通信市場、運營及工程管理經驗，多年服務於GMCC及提供無線通信工程建設解決專案。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劉義波先生，39歲，本集團無線優化事業部總經理。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無線優化產品體系、技術支援及研發體系的管理。彼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主修電磁場與微波技術，並取得學士學位。劉先生擁有逾16年的工程、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蘇華鴻先生，67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本集團之無線業務技術總監。蘇先生負責為本集團之無線優化產品設計解決方案。彼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現北京郵電大學)，並取得碩士學位。蘇先生曾出任中國郵電部郵電設計院研究所的總工程師、無線處副處長，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國務院頒授工程技術事業突出貢獻證書，享受國家級政府特殊津貼。蘇先生擁有逾42年電信業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孫孺石先生，68歲，高級工程師，本集團華東分公司之技術總監。孫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專案解決方案設計。彼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孫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國務院授予「有突出貢獻獎專家」稱號，並享受國家級政府特殊津貼。孫先生擁有逾42年的通信業工作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卜斌龍先生，45歲，本集團天饋系統事業部總經理。卜先生負責本集團移動通信基站及子系統天線產品研發與運營管理工作。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

學院(現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電磁場與微波技術碩士學位。卜先生在衛星信星載天線和移動通信天線領域有逾22年的技術研究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朱勤先生，50歲，本集團微波系統技術總監。朱先生負責本集團數字微波產品的研發及技術管理。彼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華南理工大學)，取得無線電技術工學學士學位。朱先生擁有逾25年微波通信產品開發及技術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王偉先生，44歲，本集團研發中心副技術總監兼南京研究所總經理。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數字微波系統射頻技術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工作。彼早年畢業於南京大學信息物理系，獲得理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擁有22餘年數字微波系統射頻技術研發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邱英傑先生，46歲，本集團之微波射頻無源器件技術專家、高級研究主任。邱先生負責本集團微波射頻無源器件產品開發工作。彼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後受聘於英國伯明罕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邱先生長期從事微波射頻器件理論和設計研究，具有豐富的微波無源射頻器件產品開發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馮波先生，53歲，本集團天津分公司總監。馮先生負責本集團在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之業務發展。彼畢業於天津大學，並取得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馮先生擁有逾27年的通信產品研究、市場推廣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沈文先生，42歲，本集團西南分公司總監。沈先生負責本集團在四川省、重慶市、貴州省、雲南省、西藏自治區之業務發展。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輕工化工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EMBA 學位。沈先生擁有逾17年的通信工程、市場推廣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潘天先生，32歲，本集團華中區域總監。潘先生負責本集團在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及安徽省之業務發展。彼畢業於空軍工程大學，並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潘先生擁有8年的工程、市場推廣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左璘石先生，46歲，本集團北京區域總監，負責本集團在北京市之業務發展，同時負責本集團中國電信、中國網通客戶之業務發展。彼畢業於南京郵電大學，並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左先生擁有逾25年的工程、市場推廣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黃少平先生，51歲，本集團綜合辦主任。黃先生負責本集團政府關係、法律事務、行政管理及企業文化工作。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中山大學，主修中文學。黃先生擁有逾26年的大型電子企業經營管理和政府部門行政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企業管治達致高標準以確保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相信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發展至為重要，而且有助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守則條文，以下者則除外：偏離守則條文A.2.1，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區分，而且並非由同一人出任，而其責任分工應詳細以書面訂明。本公司目前尚未遵守守則條文A.2.1，此乃由於本公司認為透過董事會（「董事會」）之監管，已有平衡機制使股東之利益能公平地反映。此外，本公司將定時審閱其狀況，並將在其認為合適及需要時，在未來之適當時間遵守此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均確認，在本財政年度內，彼等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0名董事所組成。董事會成員之詳情、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如有）、董事之委任年期，以及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

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分節。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召開了七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出席之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主席兼總裁)	7
張躍軍先生	7
陳繼良先生	7
伍江成先生	7
嚴紀慈先生	7
鄭國寶先生	5
楊沛樂先生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彥先生	7
劉紹基先生	5
劉彩先生	7

本公司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以股東之名義，決定企業策略、通過整體業務計劃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管理及組織。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之特別職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公開發佈前供董事會通過；執行董事會已通過之策略；監管營運預算、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守有關監管要求及其他規則及規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一年。董事會按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滿意所有該等董事全面遵照上市規則所訂下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知悉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釐定、審閱及監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之薪酬待遇及任何賠償安排。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員工及集團表現，向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亦可按各員工及集團表現，享有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僱員之技能及建立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

於本財政年度召開了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參加了是次會議，於會上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待遇進行了討論並作出了批准。

董事之提名

本集團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行使其職責委任及罷免董事。於提名過程中，董事會通常考慮擔任董事職務應具有之資格、獨立性（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利益衝突及能力。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委任及罷免任何董事。因此，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商討有關提名董事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外部審核之範圍及性質，以及與聘用外部核數師相關之事宜。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充份披露。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率	出席之會議數目
姚彥先生	2
劉紹基先生	1
劉彩先生	2

企業透明度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直致力為其股東以最佳方式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會於公佈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後，即時舉行記者招待會及投資分析員會議，以呈列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業務回顧及展望，此舉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設下一個公開之溝通渠道，讓彼等可回應投資者及傳媒之任何提問。隨後向全球股東及投資者播放預錄網上廣播有助公平及適時地公開本集團資料。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會刊發新聞稿及公佈，以便適時提供本集

企業 管治報告

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亦會定期更新其網站內容，以確保其最新發展得以妥為公佈。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路演及參加投資者會議。此舉為投資者提供了進一步瞭解本集團業務之機會。隨著開展投資者關係活動，截至本財政年度年底，十家證券公司將本公司納入研究範圍。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維持穩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因此，董事會已設立內部審核部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妥之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核部主管可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直接接觸及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於本財政年度，內部審核部主管出席了審核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簡述及解釋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一些重要事項。

本集團曾外聘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協助內部審核部，對本集團主要業務進行內部監控審核並作出推薦建議。於本財政年度，內部審核部根據此推薦建議已對所識別出具高度或中等重要性之範疇(包括銷售收入及應收賬款、存貨及成本、採購以及應付賬款)進行審核。相關業務部門已獲提供推薦建議，亦已作出改善。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審核部呈交之報告，並確信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維護核數師之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考慮及批准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相關核數費用估計。於本財政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項計算工作及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等服務已付核數師之費用分別為2,048,000港元及468,000港元。

董事會 報告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9至99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4.5港仙)。該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內，作為資產負債表上股本部分之保留溢利之分配。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100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

務報表，並經重列或重新分類(如適合)。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 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之可作分派儲備為442,672,000港元，其中51,233,000港元擬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派付。此外，本公司為數377,508,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亦可分派，惟在緊隨本公司建議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全年銷售總額逾88%，其中最大客戶約佔本年度總銷售額65%。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採購總額少於16%。

本公司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霍先生」)(主席兼總裁)
張躍軍先生(「張先生」)
陳繼良先生(「陳先生」)
伍江成先生(「伍先生」)
嚴紀慈先生(「嚴先生」)
鄭國寶先生(「鄭先生」)
楊沛樂先生(「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彥先生(「姚先生」)
劉紹基先生(「劉先生」)
劉彩先生(「劉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霍先生、伍先生及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姚先生及兩位劉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2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鄭先生及楊先生除外)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為止。由於此等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訂立，故其可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股東批准規定。鄭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楊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起計初步為期十八個月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未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本、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霍先生	(a)	10,716,000	358,442,000	369,158,000	43.23	
張先生	(b)	—	97,000,000	97,000,000	11.36	
陳先生	(c)	666,000	—	666,000	0.08	
伍先生	(c)	1,800,000	—	1,800,000	0.21	
嚴先生	(c)	1,700,000	—	1,700,000	0.20	
鄭先生		1,450,000	—	1,450,000	0.17	
楊先生	(c)	500,000	—	500,000	0.06	
		16,832,000	455,442,000	472,274,000	55.31	

附註：

- (a)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Total Master」) 分別實益擁有 357,644,000 股股份及 798,000 股股份。由於霍先生於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均擁有 100% 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於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擁有之合共 358,44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此等股份由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Wise Logic」) 實益擁有。由於張先生於 Wise Logic 擁有 100% 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於 Wise Logic 擁有之 97,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伍先生及嚴先生各自就 1,000,000 股普通股擁有購股權。陳先生就 2,000,000 股普通股擁有購股權。楊先生就 4,000,000 股普通股擁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予以披露。

若干董事純粹出於符合最低公司成員規定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於若干附屬公司中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其他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而檢討。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9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概無獲批授

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2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5%或以上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Prime Choice		實益擁有人	357,644,000	41.88
陳靜娜女士(「陳女士」)	(a)	配偶權益	369,158,000	43.23
Wise Logic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11.36
蔡輝妮女士(「蔡女士」)	(b)	配偶權益	97,000,000	11.36

附註：

- (a) 陳女士為霍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369,1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蔡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9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以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有重疊情況：

- (i) Prime Choice及陳女士之間之357,644,000股股份；及
- (ii) Wise Logic及蔡女士之間之97,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者及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有如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貸款人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與借款人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在下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

借款人將可於協議日期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支取貸款。倘借款人於上述可支取期間最後一日前並無支取貸款，貸款將不可支取而協議將告終止。借款人於支取貸款之日起已支付利息，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每年1厘。貸款之利息期為六個月或十二個月。其後期間，貸款人可隨時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償還未償還貸款之全部或部份，及／或支付自發出還款通知書之日起計之應計利息任何部份。

除非貸款人另行協定，借款人將貸款用作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

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因此，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鄭先生為借款人之股東，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之32%，故借款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鄭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本公司所知，借款人已發行股本其餘8%由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持有。

據本公司所知，借款人與其股東（不包括貸款人）之間並無根據協議訂立貸款協議（貸款除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 報告

36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京信系統廣州」)與波達通信設備(廣州)有限公司(「波達廣州」)訂立一項協議(「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波達廣州同意(a)向京信系統廣州銷售數字微波室外單位及有關微波傳輸所使用之其他產品(「產品」)，及(b)向京信系統廣州授出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銷售產品之獨家特許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期三年。聯交所已就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授出豁免，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豁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波達廣州就(a)波達廣州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及(b)波達廣州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給予本集團獨家特許權於地區銷售產品訂立新協議(「二零零七年產品銷售協議」)。二零零七年產品銷售協議取代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二零零七年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之產品之價格將由波達廣州與本集團不時以書面協定。本集團擬將所收購之大部分(如非全部)產品與本集團之產品綜合。

由於波達廣州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Wavelab Holdings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Wavelab Holdings之32%權益，因此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及根據二零零七年產品銷售協議之兩項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界定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a)追認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豁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根據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及(b)批准本集團將根據二零零七年產品銷售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惟受限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載列之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該等交易產生之實際開支總額約為18,2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680,000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

- (i)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一般商條款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按照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或向獨立第三方所得之條款進行；及根據二零零七年產品銷售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及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該等交易產生之年度開支總額不超過52,500,000港元(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上限金額(「上限金額」))。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閱交易，並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二零零七年產品銷售協議而進行；
及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該等交易總額不超過上限金額。

足夠公眾流通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悉者，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總裁

霍東齡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9頁至99頁的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Phone: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852) 29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768,418	1,550,441
銷售成本		(1,087,161)	(963,901)
毛利		681,257	586,5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3,766	11,799
研發開支		(91,087)	(76,2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4,953)	(107,472)
行政開支		(271,712)	(243,942)
其他開支		(1,534)	(6,954)
融資成本	7	(7,973)	(15,918)
除稅前溢利	6	197,764	147,786
稅項	9	(7,193)	(16,561)
年度溢利		190,571	131,225
可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91,619	131,140
少數股東權益		(1,048)	85
		190,571	131,225
股息	11		
擬派末期		51,233	37,81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12		
基本		22.56	15.69
攤薄		22.34	15.55

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3,700	257,72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13,853	13,220
商譽	15	30,110	21,916
遞延稅項資產	16	68,997	34,232
其他無形資產	17	7,124	5,250
有限制銀行存款	23	1,616	1,6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5,400	333,97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54,766	617,789
貿易應收賬款	20	1,099,643	840,426
應收票據	21	29,385	33,75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81,402	97,395
有限制銀行存款	23	4,250	4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374,496	492,737
流動資產總值		2,343,942	2,082,5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24	548,469	500,77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25	341,696	307,756
計息銀行貸款	26	88,794	152,908
應繳稅項		28,606	22,214
產品保用撥備	27	40,066	26,039
流動負債總值		1,047,631	1,009,693
流動資產淨值		1,296,311	1,072,8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1,711	1,406,8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6,761	—
資產淨值		1,704,950	1,406,859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704,950	1,406,859
權益			
可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已發行股本	28	85,389	84,041
儲備	30(a)	1,561,634	1,277,258
擬派末期股息	11	51,233	37,818
		1,698,256	1,399,117
少數股東權益		6,694	7,742
權益總額		1,704,950	1,406,859

霍東齡
董事

陳繼良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股本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 末期股息	總計	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3,302	319,148	37,938	46,510	2,479	70,656	24,558	578,076	24,991	1,187,658	7,657	1,195,315
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 款項	13	—	—	—	—	20,173	—	—	—	—	20,173	—	20,173
兌換調整		—	—	—	—	—	—	54,020	—	—	54,020	—	54,020
直接於權益表確認之 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20,173	—	54,020	—	—	74,193	—	74,193
年度溢利		—	—	—	—	—	—	—	131,140	—	131,140	85	131,225
本年度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20,173	—	54,020	131,140	—	205,333	85	205,418
已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5,059)	(25,059)	—	(25,059)
發行新股	28	739	21,422	(5,506)	—	—	—	—	—	—	16,655	—	16,65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14,530	—	—	—	—	—	—	14,530	—	14,530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撥備不足		—	—	—	—	—	—	—	(68)	68	—	—	—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37,818)	37,818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30(a)	—	—	—	—	—	666	—	(666)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4,041	340,570*	46,962*	46,510*	22,652*	71,322*	78,578*	670,664*	37,818	1,399,117	7,742	1,406,859

可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股本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滙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撥派末期股息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4,041	340,570	46,962	46,510	22,652	71,322	78,578	670,664	37,818	1,399,117	7,742	1,406,859
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款項	13	—	—	—	—	14,910	—	—	—	—	14,910	—	14,910
兌換調整		—	—	—	—	—	—	95,836	—	—	95,836	—	95,836
直接於權益表確認之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14,910	—	95,836	—	—	110,746	—	110,746
年度溢利		—	—	—	—	—	—	—	191,619	—	191,619	(1,048)	190,571
本年度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14,910	—	95,836	191,619	—	302,365	(1,048)	301,317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8,261)	(38,261)	—	(38,261)
發行新股	28	1,348	36,938	(7,437)	—	—	—	—	—	—	30,849	—	30,84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10,947	—	—	—	—	—	—	10,947	—	10,947
因註銷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	—	(1,245)	—	—	—	—	1,245	—	—	—	—
物業價值增加產生之遞延稅負債		—	—	—	—	(6,761)	—	—	—	—	(6,761)	—	(6,761)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撥備不足		—	—	—	—	—	—	—	(443)	443	—	—	—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51,233)	51,233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30(a)	—	—	—	—	—	615	—	(615)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389	377,508*	49,227*	46,510*	30,801*	71,937*	174,414*	811,237*	51,233	1,698,256	6,694	1,704,950

* 此等儲備賬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1,561,6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77,258,000港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97,764	147,786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益	5	(3,046)	(4,374)
融資成本	7	7,973	15,918
折舊	6	44,439	34,13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	325	305
攤銷無形資產	6	8,388	3,7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570	4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5,790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0,947	14,530
		273,150	212,053
存貨之增加		(142,767)	(44,841)
貿易應收賬款之增加		(259,217)	(222,136)
應收票據之減少		4,369	11,8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		15,993	15,425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增加		47,693	134,04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之增加		33,940	23,720
產品保用撥備之增加		12,830	4,186
有限制銀行存款之增加		(3,770)	(2,109)
已貼現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少		—	115,296
已貼現貿易應收賬款之銀行墊款之增加		—	(115,296)
		(17,779)	132,152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17,779)	132,152
已繳中國所得稅		(30,737)	(27,555)
已繳海外稅項		(1,060)	(310)
		(49,576)	104,28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046	4,37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49,366)	(93,773)
購入附屬公司	31	(8,194)	—
購入無形資產	17	(9,896)	(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98	1,273
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之減少		—	178,296
		(64,012)	89,76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4,012)	89,76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30,849	16,655
新造銀行貸款		189,370	124,589
償付銀行貸款		(263,172)	(167,771)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	(180)
已付利息		(7,973)	(15,904)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	(14)
已付股息		(38,261)	(25,05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9,187)	(67,6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202,775)	126,36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2,737	314,118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84,534	52,25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4,496	492,7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74,181	491,055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15	1,682
		374,496	492,737

資產 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377,425	374,295
貸款予附屬公司	18	234,436	235,6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1,861	609,91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351,200	291,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38	2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594	7,583
流動資產總值		351,832	299,0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25	6,200	3,392
流動資產淨值		345,632	295,6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32	2,697	1,187
資產淨值		954,796	904,35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85,389	84,041
儲備	30(b)	818,174	782,498
擬派末期股息	11	51,233	37,818
權益總值		954,796	904,357

霍東齡
董事

陳繼良
董事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1. 公司資料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二十二章(即合併及修訂後之1961年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樓宇以公允價值計算除外。除非另有所示，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所有數值均以千位整數列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於賬目並將一直於賬目綜合，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所有重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已按會計收購法入賬。此會計法須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所賦予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合計公允價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而計算得出。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非本集團持有者)。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附加披露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要求作出若干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以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與程度。在財務報表內各部分均可見新增披露。儘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但在適當情況下，已加入／修訂比較資料。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資本披露

該修訂要求本集團提供相關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以評價本集團資本管理目的、政策及程序。該等新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本集團在任何安排中，如未能特定識別部分或全部已收貨品或服務，而作為代價本集團須授出股本工具或產生負債(按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價值為基準)，且代價似乎低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允價值，則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該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主合約分開而以衍生工具列賬之日期為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之日期，並僅於合約出現變動導致現金流量大幅變動時方會重新評估。由於本集團並無需要與主合約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詮釋，該詮釋規定就商譽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在以往中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予撥回。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往就該等資產撥回之減值虧損，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訂明各實體應如何根據最高營運決策人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目之可取得有關該實體組成部份資料，報告其經營分部資料。該準則同時規定披露有關各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地理區域及來自本集團主要顧客收益之資料。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就編製財務報表設定的整體要求，就財務報表之結構提供指引，以及設定財務報表內容之最低要求。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規定將直接用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與該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有關之借貸成本政策，故該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規定將向僱員授出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安排入賬列作為以權益支付計劃，即使本集團向另一方購入該筆權益工具，或股東提供所需之權益工具。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亦闡明涉及本集團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為基礎支出之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規定公營至私營服務特許安排經營者須根據合約安排條款，將交換建設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亦闡明經營者應如何將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計算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責任及權利，透過該服務特許權安排，政府或公營實體就用於提供公共服務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礎設施建設授出合約。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安排，故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規定在銷售交易過程中授予客戶的忠誠獎勵抵免將入賬列為銷售交易之獨立組成部分。銷售交易之已收代價將分配至忠誠獎勵抵免及銷售其他組成部分。分配至忠誠獎勵抵免之金額乃按照其公允價值釐定並將遞延至兌換該等獎勵或該負債終絕為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闡明如何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限制，可確認為資產並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未來供款退還或減少金額，特別是當存在最低資金規定時。

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客戶忠誠獎勵抵免及界定福利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得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之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所購入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以及收購當日接收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收購之商譽，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作為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初步以成本計算，並於隨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會減值，賬面值將每年或以更頻密次數審核應否減值。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就測試減值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將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一組單位。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即確認減值虧損。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是某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部分並且是被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組成部分，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於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分計算。

先前於綜合保留溢利抵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於收購年度在綜合保留溢利抵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該等商譽仍於綜合保留溢利中抵銷，且於出售所有或部分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時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不會於收益表確認。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建造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項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款項則按與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方會確認。於評定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其現值按可反映當前市場評估之貨幣時值及有關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扣除，惟倘資產乃按經重估數額列賬，於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將根據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各申報日期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以往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項之估計有變時撥回，然而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資產乃以經重估數額列賬，則於此情況下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處於共同控制下；(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得以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由(d)或(e)項所指之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以本集團之僱員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受益人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其使用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訂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呈示該等費用引致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時預期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而該等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則該等費用將撥充資本，列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列作一項重置。

本集團將作出足夠估值以確保經重估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乃於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中處理。倘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按個別資產而言)，則多出之虧絀將自收益表中扣除。任何日後之重估盈餘乃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已扣除之虧絀為限。在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重估資產儲備就先前估值而變現之有關部分乃轉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之變動。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為計算折舊所定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租約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 – 10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於出售該項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而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樓宇，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備用時將重新分類為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將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是否已減值。可使用年期為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式最少將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

電腦軟件

ERP系統及購入之電腦軟件乃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ERP系統	3年
電腦軟件	5 – 10年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僅於下列情況下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完成無形資產之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開發之資源足夠；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期間之開支。不符合此等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資產擁有權所附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均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在融資租賃生效當日，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租金之最低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負債(利息部分除外)一起記錄，以反映採購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賃年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自收益表扣除，以按租賃年期給予定期之劃一扣除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所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經營租賃乃指出租方仍保留資產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將初步以成本值列賬，並於隨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倘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則將整項租賃付款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內，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倘適當)。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如並非屬於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再加上直屬交易成本。

本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之訂約方時，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同並非密切相關，則會評估衍生工具是否需與主合同分開。只有在因合同條款之變動導致現金流量出現重大修改時，方能進行重估。

本集團在初步確認其金融資產後釐定其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以正常方式購買及銷售之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之日)確認。以正常方式進行購買或銷售是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訂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之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以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於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以及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所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虧損數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扣減。有關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倘未來並無可收回跡象，且所有抵押品經已變現或轉讓至本集團，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則會被撇銷。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續)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備抵賬目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撥回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以及對債務人產生負面影響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變動)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扣減。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即會取消確認。

以成本計價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入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將於下列情況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無效；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悉數承擔向第三方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之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所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之書面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而言，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以所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息銀行貸款，初步以公允價值減直屬交易成本列示，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有關利息開支於收益表「融資成本」內確認。

負債於取消確認及按攤銷程序攤銷時，其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計作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按公允價值減購買或開立該財務擔保合約之直屬交易成本確認，惟該合約按損益釐定公允價值時除外。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之情況下取消確認。

倘現存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改以條款大為不同之另一負債代替，或現存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將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本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異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指按計售價減任何預期完成及出售貨品所需之成本計算。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之變動風險甚低，並於短期內(一般為購入後三個月)到期)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並無限定用途且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時確認，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惟須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貼現之效果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貼現後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收益表中列作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之產品保用所作之撥備乃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之經驗而確認，並於適當之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倘其與於相同期間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或過往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收回或向其支付之數額而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為財務申報而計算之賬面金額之間於結算日之所有臨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且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未動用之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將可於可扣除臨時差額中抵銷，以及可使用所結轉之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臨時差額將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溢利將(於臨時差額可動用時)可予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核，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相反，先前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及以結算日實行或主要實行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及提供與出售貨品相關之服務之收益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持有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再對已售貨品具實質控制權時確認；及
- (b) 利息收益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以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加之員工實行一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中。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員工需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社保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比例向社保計劃供款。根據社保計劃之規則供款成為應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以股份清算之交易

本公司為向對本集團之營運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及報酬而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評定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屆滿前，於各結算日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清算之交易(續)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被取消，應被視為已於取消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取消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取消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

借貸成本

收購及興建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應佔直接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至其擬定出售用途時，則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個別借貸(尚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臨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須於已撥充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股息

董事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指在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在股東批准及宣派股息時，股息乃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所用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列為匯兌波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匯率換算成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中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3. 重大會計估算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按本年截至報告日為止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以及或然事項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算不確定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時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其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釐定。減值撥備之識別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之預算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減值，或於該估計已變更期間內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根據附註2.4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而釐定。該等計算方式須要作出估算，例如未來收益及貼現率。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一次商譽有否減值。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估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約為30,1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916,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向其客戶就其若干貨品一般提供一年至兩年保用，保用期內有瑕疵產品可獲得維修或替換。有關之撥備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年內，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並無貼現產品保用撥備。

3. 重大會計估算(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續)

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公允價值評估於特定時間進行，並基於有關市場資訊及有關金融工具之資料。此等評估本質上主觀，牽涉未能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並因而不能準確釐定。假設改變或會重大地影響評估。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下列兩個分類格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類而釐定；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按地區分類而釐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本集團全部產品之性質類似，並承受相類似之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屬單一業務分類。

此外，本集團之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中國大陸。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類之分析。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扣除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1,768,418	1,550,4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046	4,374
滙兌收益淨額	11,630	5,280
政府津貼*	5,130	1,155
其他	3,960	990
	23,766	11,799

* 5,1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元)之政府津貼經已取得，以作為本集團於廣州設立總部之獎勵。此政府津貼之取得並無任何未達成之附帶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978,765	937,958
折舊	13	44,439	34,13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325	305
無形資產攤銷	17	8,388	3,70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28,529	30,828
核數師酬金		2,469	2,480
僱員福利開支(不計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287,332	230,779
員工福利開支		25,727	22,00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9,814	12,672
退休計劃供款*		22,165	18,484
		345,038	283,93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6,41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790	—
產品保用撥備	27	48,847	25,9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70	48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供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7,973	13,126
融資租賃之利息	—	14
已貼現貿易應收賬款之融資成本	—	2,778
	7,973	15,918

8. 董事酬金及首五位最高薪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540	53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831	10,282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4,843	3,665
僱員購股權計劃	1,133	1,858
退休計劃供款	208	195
	17,015	16,000
	17,555	16,539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派發花紅，而花紅金額則按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之一定百分比釐定。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概無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於收益表中按歸屬期確認，而其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包括之數額乃包括於上述董事酬金之披露資料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姚彥先生	120	120
劉紹基先生	120	120
劉彩先生	200	200
	440	440

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 8. 董事酬金及首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b)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相關 之花紅 千港元	僱員購股權 計劃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霍先生	—	2,097	1,031	—	12	3,140
張先生	—	1,696	986	—	43	2,725
陳先生	—	1,575	218	75	12	1,880
伍先生	—	1,319	1,148	37	43	2,547
嚴先生	—	1,119	1,125	37	43	2,324
鄭先生	100	1,404	—	—	43	1,547
楊先生	—	1,621	335	984	12	2,952
	100	10,831	4,843	1,133	208	17,115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相關 之花紅 千港元	僱員購股權 計劃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霍先生	—	2,003	641	—	12	2,656
張先生	—	1,605	643	—	39	2,287
陳先生	—	1,498	203	164	12	1,877
伍先生	—	1,202	887	164	39	2,292
嚴先生	—	1,035	870	164	39	2,108
鄭先生	99	1,402	—	—	42	1,543
楊先生	—	1,537	421	1,366	12	3,336
	99	10,282	3,665	1,858	195	16,099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董事酬金及首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c) 首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首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六年：四位)董事，有關其酬金詳情如上文所述。其餘一位非董事而最高薪之一僱員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02	1,436
僱員購股權計劃	34	656
退休計劃供款	282	42
	2,618	2,134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大陸	37,129	29,954
海外	1,060	484
遞延稅項(附註16)	(30,996)	(13,87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7,193	16,561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並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之全資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京信廣州」)可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此外，京信廣州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確認為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例，在免稅期到期後，擁有先進技術之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額外三年之適用標準稅率減半之優惠稅率，但須至少為10%。年內，京信廣州按適用優惠稅率10%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撥備。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續)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公司所得稅法，本公司另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京信技術」)可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有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97,764		147,78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9,665	15.0	22,168	15.0
不可扣稅之開支淨額	7,427	3.7	7,427	5.0
增加稅率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29,454)	(14.9)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7,450	8.8	15,212	10.3
稅項豁免	(17,895)	(9.0)	(28,246)	(19.1)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7,193	3.6	16,561	11.2

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國家產生稅項虧損116,3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1,41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有關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其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因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了包括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等一系列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計算已反映該變動之影響。京信廣州位於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作為一家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合資格享有新企業所得稅法之過渡期安排。京信廣州於二零零八年所得稅率將為18%。

遞延所得稅率於二零零七年為18%(二零零六年：10%)。

1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0(b))所處理之溢利46,9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736,000港元)。

11.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零六年：4.5港仙)	51,233	37,818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成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91,619	131,140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849,353,000	835,860,000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25,000	7,524,000
	857,878,000	843,384,000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37,465	146,527	62,242	13,951	—	360,185
累計折舊	(842)	(61,124)	(32,083)	(8,412)	—	(102,461)
賬面淨值	136,623	85,403	30,159	5,539	—	257,72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6,623	85,403	30,159	5,539	—	257,724
添置	2,678	27,819	16,705	2,059	105	49,366
重估盈餘	14,910	—	—	—	—	14,910
處置	—	(206)	(691)	(71)	—	(968)
於本年度折舊撥備	(6,731)	(26,202)	(9,925)	(1,581)	—	(44,439)
兌換調整	8,262	6,443	2,031	371	—	17,10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5,742	93,257	38,279	6,317	105	293,7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57,419	183,471	77,804	15,664	105	434,463
累計折舊	(1,677)	(90,214)	(39,525)	(9,347)	—	(140,763)
賬面淨值	155,742	93,257	38,279	6,317	105	293,700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2,867	183,471	77,804	15,664	105	279,911
按估值	154,552	—	—	—	—	154,552
	157,419	183,471	77,804	15,664	105	434,46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7,241	107,867	50,395	11,263	33,894	240,660
累計折舊	(792)	(39,847)	(21,390)	(6,251)	—	(68,280)
賬面淨值	36,449	68,020	29,005	5,012	33,894	172,38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449	68,020	29,005	5,012	33,894	172,380
添置	538	34,847	10,720	2,573	45,095	93,773
重估盈餘	20,173	—	—	—	—	20,173
處置	(171)	(321)	(612)	(217)	—	(1,321)
於本年度折舊撥備	(2,399)	(19,748)	(10,001)	(1,990)	—	(34,138)
結轉	80,255	—	—	—	(80,255)	—
兌換調整	1,778	2,605	1,047	161	1,266	6,8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6,623	85,403	30,159	5,539	—	257,7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37,465	146,527	62,242	13,951	—	360,185
累計折舊	(842)	(61,124)	(32,083)	(8,412)	—	(102,461)
賬面淨值	136,623	85,403	30,159	5,539	—	257,724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2,867	146,527	62,242	13,951	—	225,587
按估值	134,598	—	—	—	—	134,598
	137,465	146,527	62,242	13,951	—	360,185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結算日根據其現有用途個別重估之總公開市值為154,552,000港元。倘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於結算日，該款項約為116,99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按估值列賬，惟位於中國大陸正申請轉讓法定業權之土地及樓宇則按成本列賬，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約為1,768,000港元。因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為14,910,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樓宇乃按下列租約年期持有：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估值：		
長期租約	8,946	6,280
中期租約	145,606	128,318
	154,552	134,598
按成本：		
長期租約	2,867	2,867
	157,419	137,465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3,525	13,332
於本年度確認 兌換調整	(325) 978	(305) 4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178	13,5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即期部分	(325)	(305)
非即期部分	13,853	13,220

租賃土地乃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1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21,91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21,916 8,1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30,11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30,110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數字微波系統(「數字微波系統」)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以供減值測試。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20%。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確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之貼現率乃除稅貼現率，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16.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初	34,232	19,318
於本年度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30,996	13,877
兌換調整	3,769	1,037
於年末	68,997	34,232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時產生之未實現溢利	68,997	34,232
		本集團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遞延稅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6,7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負債結餘		6,761

17. 其他無形資產

75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250
添置	9,896
年內攤銷撥備	(8,388)
兌換調整	36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904
累計攤銷	(17,780)
賬面淨值	7,12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161
累計攤銷	(4,919)
賬面淨值	8,24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410
年內攤銷撥備	(3,702)
兌換調整	3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052
累計攤銷	(8,802)
賬面淨值	5,250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74,728	373,108
授予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附註32)	2,697	1,187
	377,425	374,295

本公司流動資產所包括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351,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1,2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貸款予附屬公司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墊款可視為授予附屬公司之準股本貸款。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ais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0,00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及貿易
京信通信系統(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4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無線電訊網絡 優化系統設備 及提供相關之 工程服務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京信通信技術(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6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無線電訊網絡 優化系統設備 及提供相關之 工程服務
京信通信系統(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3,865,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無線電訊網絡 優化系統設備 及提供相關之 工程服務
廣州泰聯電訊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無線電訊網絡 優化系統設備 及提供相關之 工程服務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mba Telecom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 服務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Cascade」)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WaveLab Holdings」)	開曼群島	1,000美元	—	60	投資控股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aveLab, Inc. (「WaveLab」)	維珍尼亞州/美國	無面值	—	60	研究及開發 數字微波系統 設備
WaveLab Asia Holdings Limited (「WaveLab Asi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60	投資控股
波達通信設備(廣州) 有限公司*(「波達廣州」)	中國/中國大陸	2,400,000美元	—	60	製造及銷售 數字微波系統 設備
Honour Missi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eam Vict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elink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泰聯電訊(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無線電訊網絡 優化系統設備
DigiLab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	63	投資控股
廣州高域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7,100,000港元	—	63	製造及銷售傳 送設備
Right Trac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ba Telecom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無線電訊網絡 優化系統設備 的貿易
Comba Telecom Co., Ltd.	泰國	980,000泰銖	—	100	無線電訊網絡 優化系統設備 的貿易
Comban Telecom Systems AB	瑞典	100,000瑞典克郎	—	100	提供市場推廣 服務
Noble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mba Telecom Inc.	美國	1美元	—	100	研究及發展 無線電訊網絡 優化系統設備
京信軟件科技(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軟件技術 服務
Comba Comercio de Equipamentos de Telecomunicacoes Ltda	巴西	446,459雷亞爾	—	100	無線電訊網絡 優化系統設備 的貿易
廣州泰普無線通信設備 有限公司(「泰普無線」)*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無線電訊網絡 優化系統設備 的貿易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 該等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
- + 年內，本集團按代價9,220,500港元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泰普無綫」。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31。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3,702	61,228
工程材料	281,197	191,374
在製品	53,663	47,501
製成品	356,204	317,686
	754,766	617,789

20.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20,422	861,365
減值撥備	(20,779)	(20,939)
	1,099,643	840,426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並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延長至兩年。餘額亦包括約為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10%至20%之保證金，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六至十二個月內最後驗收產品後，或授予客戶一年至兩年之保用期完結後收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主要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

20.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73,754	356,184
四至六個月	68,257	77,613
七至十二個月	192,888	133,160
一年以上	285,523	294,408
減值撥備	1,120,422 (20,779)	861,365 (20,939)
	1,099,643	840,426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939	14,52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	6,412
回撥金額	(160)	—
	20,779	20,939

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與於到期時並無結清銷售發票之客戶有關，預期部分該等應收賬款將不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提高信貸額。

視作未減值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969,831	669,563
逾期少於一年	79,508	51,779
	1,049,339	721,342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大量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部份擁有良好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提高信貸額。

21.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約5,1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976,000港元)具追索權之商業票據。因未達至金融資產取消確認之標準，所以已背書之商業票據計入上述應收票據結餘。

因此，本集團於結算日向有關供應商收取之結算款項約5,107,000港元(作為已背書商業票據之代價)乃確認為負債，並計入「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附註24)。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629	31,927	38	—
按金	3,935	1,324	—	—
其他應收賬款	51,838	64,144	—	243
	81,402	97,395	38	243

上述資產均未到期亦未減值。列入上述結餘之財務資產乃有關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應收賬款。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83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4,181	491,055	594	5,901
定期存款	6,181	3,791	—	1,682
	380,362	494,846	594	7,583
減：				
就表現債券而作出之 有限制銀行存款	(5,866)	(2,109)	—	—
	(5,866)	(2,10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4,496	492,737	594	7,583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3,3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2,94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以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有信譽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11,449	335,996
四至六個月	152,563	88,319
七至十二個月	60,944	50,418
一年以上	23,513	26,043
	548,469	500,776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主要於三個月期間結算，且可延長至兩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約5,107,000港元具追索權之商業票據，以清償應付結餘。向有關供應商償付之約5,107,000港元乃確認為負債，並計入上述結餘。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提款項	90,028	79,594	2,695	2,230
已收按金	124,639	116,462	—	—
其他應付賬款	127,029	111,700	3,505	1,162
	341,696	307,756	6,200	3,392

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主要於三個月期間結算，且可延長至兩年。

26.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以人民幣列示之貸款達60,922,000港元，而以港元列示之貸款則達27,872,000港元。計息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3.00%至6.48%（二零零六年：4.96%至5.58%）。

27.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6,039	21,066
額外撥備	48,847	25,943
年內動用之款項	(36,017)	(22,398)
兌換調整	1,197	1,428
於年終	40,066	26,039

本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一至兩年之保用，據此，缺損產品可予維修或替換，就保用所提撥之撥備金額乃基於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之數量估計。估計基準將不斷檢討，並作適當修訂。於本年度，產品保用之撥備並無折現，原因是折現之影響不大。

28.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5,000,000,000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為繳足之股本： 853,891,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840,411,000股)	85,389	84,041

年內，13,480,5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股份2.25港元至3.925港元之認購價行使（附註29），導致發行13,480,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30,849,000港元。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續)

年內有關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33,018,000	83,302	319,148	402,450
已行使購股權	7,393,000	739	21,422	22,1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40,411,000	84,041	340,570	424,611
已行使購股權	13,480,500	1,348	36,938	38,2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3,891,500	85,389	377,508	462,897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意見、顧問、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投資者、供應方、供應商、發展商或特許人及客戶、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本集團商品或服務之買賣商或分銷商、本公司控股股東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生效，除非遭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當日起10年保持生效。

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最多可涉及在行使時認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之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未來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逾此上限，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要約之日後21日內接受，惟承授人共須支付名義代價1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授出期間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授出後十年內或該計劃之屆滿日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由上市日期起計交易日日數之平均聯交所收市價；以及(ii)倘若購股權於發售前五個營業日(包括上市日期)內授出，則為發售價；或(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之聯交所收市價；以及(ii)倘若購股權於發售後五個營業日(包括上市日期)內授出，則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任何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2.97	69,879	2.91	80,604
年內授出	2.88	6,600	—	—
年內失效	3.40	(2,591)	3.02	(3,332)
年內行使	2.29	(13,480)	2.25	(7,3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	60,408	2.97	69,879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62港元(二零零六年：3.24港元)。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二零零七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3,963	2.25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23,188	3.925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2,000	3.6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14,840	2.62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7	2.88	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
60,408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二零零六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26,219	2.25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24,750	3.925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2,000	3.6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16,910	2.62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79		

*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為4,528,000港元(每份0.6861港元)(二零零六年：零元)。

年內授出權益結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按授出日採用二項式模式估算，當中已計及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採用模式之數據資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息率(%)	2.5	不適用
預期波幅(%)	43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4.021	不適用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2	不適用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股份價格(港元)	2.88	不適用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去數年之過往資料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走勢，此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概無其他授出購股權之特性被加入作為公允價值之計算。

年內行使之13,480,5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本公司普通股13,480,500股及新股本1,34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6,938,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60,408,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須發行本公司額外普通股60,408,000股及導致額外股本6,04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81,125,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60,408,000份購股權未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約7%。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已於財務報表第42頁至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根據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已將一部分溢利撥入法定儲備內，而其用途受到限制。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貢獻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19,148	373,108	37,938	18,008	748,202
發行股份	21,422	—	(5,506)	—	15,916
年度溢利	—	—	—	41,736	41,73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14,530	—	14,530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撥備不足	—	—	—	(68)	(68)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37,818)	(37,8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570	373,108	46,962	21,858	782,498
發行股份	36,938	—	(7,437)	—	29,501
年度溢利	—	—	—	46,904	46,904
已失效購股權	—	—	(1,245)	728	(51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10,947	—	10,947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撥備不足	—	—	—	74	74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51,233)	(51,2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508	373,108	49,227	18,331	818,174

* 本公司之貢獻盈餘乃指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允價值高出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貢獻盈餘中撥款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業務併購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州泰普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泰普無線」）全部權益。泰普無線從事無線通訊設備買賣。收購代價9,221,000港元已於收購日以現金支付。

於收購日泰普無線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約相當於其緊接收購進行前之相應賬面值，詳情如下：

	附註	過往賬面值及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7
收購產生之商譽	15	8,194
以現金支付		9,221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221)
所需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7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8,194)

自收購泰普無線起，泰普無線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33,979,000港元，並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帶來3,097,000港元。

鑒於業務合併於年初進行，年內來自本集團持續業務之收益及本集團之溢利分別為33,979,000港元及3,097,000港元。

31. 業務併購(續)

上述確認之8,194,000港元商譽為並未個別確認之客戶名單。基於該名單須受保密協議所限制，故不可個別確認，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條無形資產中確認為無形資產之條件。

3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表現債券而給予銀行擔保	5,866	2,109	—	—
就授予附屬公司融資而給予銀行擔保	—	—	241,400	189,693
	5,866	2,109	241,400	189,6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給予銀行之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中，已動用約27,8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936,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計算，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為2,6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87,000港元)。財務擔保合約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汽車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租約所協定之租期介乎一至十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下列租期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452	12,476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448	5,773	—	—
五年後	12,440	—	—	—
	56,340	18,249	—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因購置生產設施產生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83	1,931	—	—
無形資產	90	—	—	—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關連交易，而於年結時亦並無關連人士之重大未償還結餘。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214	14,486
退休後福利	208	195
以股份清算之付款	1,133	1,858
已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總額	17,555	16,539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129,028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附註22)	55,773	
就履約保證而作出之有限制銀行存款	5,8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4,496	
	1,565,16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示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548,469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金融負債(附註25)	251,668	
計息銀行貸款	88,794	
	888,931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874,180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附註22)		65,468
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1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2,737
		1,434,49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示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500,776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金融負債(附註25)		228,162
計息銀行貸款		152,908
		881,846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附註22)	—	2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4	7,583
	594	7,826

金融負債	二零零七年 按攤銷成本 列示之金融 負債			二零零六年 按攤銷成本 列示之金融 負債		
	其他金融 負債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金融 負債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 預提款項之 金融負債(附註25)	—	3,505	3,505	—	1,162	1,162
財務擔保合約	2,697	—	2,697	1,187	—	1,187
	2,697	3,505	6,202	1,187	1,162	2,349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運作提供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均由營運所直接產生。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為一直不進行任何金融工具買賣。

由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引致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附息貸款之利率及償付條款於附註26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應收賬款或長期債務責任，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市場利率轉變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經營，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因其營運而產生之交易多數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未有動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貸以對沖其風險。本集團並無交易貨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乃來自訂約方違約時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該等風險最高相當於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藉此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份之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為輕微。

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貸認可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而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呆壞賬風險。

由於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要求。集中信貸風險由交易方按地區劃分管理。於結算日，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48%(二零零六年：41%)，故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計劃監控流動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監控其財務工具與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現金流量之預測。

本集團之目標為在集資之持續性和通過靈活運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此外，銀行融資已用作風險備用。所有貸款及應付賬款均少於一年到期。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更作出調整。為著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與股東之股息，向股東發行新股返還資本。本集團並未受任何外來資本需求所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計息銀行貸款除以資產總額。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88,794	152,908
資產總額	2,759,342	2,416,552
資產負債比率	3.2%	6.3%

38.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於年內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 財務概要

100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且已因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768,418	1,550,441	1,170,515	1,092,761	806,232
銷售成本	(1,087,161)	(963,901)	(696,189)	(529,382)	(404,673)
毛利	681,257	586,540	474,326	563,379	401,559
其他收入	23,766	11,799	8,851	8,705	3,990
研發開支	(91,087)	(76,267)	(62,509)	(37,057)	(27,3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4,953)	(107,472)	(86,955)	(69,391)	(42,390)
行政開支	(271,712)	(243,942)	(223,000)	(211,147)	(94,976)
其他開支	(1,534)	(6,954)	(3,454)	(8,342)	(10,838)
融資成本	(7,973)	(15,918)	(21,480)	(9,531)	(5,542)
除稅前溢利	197,764	147,786	85,779	236,616	224,469
稅項	(7,193)	(16,561)	(7,315)	(6,031)	(15,912)
年度溢利	190,571	131,225	78,464	230,585	208,557
可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91,619	131,140	82,089	237,478	214,495
少數股東權益	(1,048)	85	(3,625)	(6,893)	(5,938)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2,759,342	2,416,552	2,182,236	1,828,652	1,317,930
總負債	(1,054,392)	(1,009,693)	(986,921)	(716,384)	(386,184)
少數股東權益	(6,694)	(7,742)	(7,657)	(11,282)	(13,243)
	1,698,256	1,399,117	1,187,658	1,100,986	918,503

Comba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611 East Wing, No.8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Tai Po,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636 6861
傳真 Fax : +852 2637 0966
網址 Website : www.comba-telecom.com